

股票代碼：1742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

地址：嘉義縣民雄工業區中正路 1 號
電話：(05)221－9180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3
三、聲明書	4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6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7~8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3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3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52
(七)關係人交易	52~53

項	目	頁次
(八)	抵質押之資產	5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	其他	54～5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6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
	3.大陸投資資訊	62
(十四)	部門資訊	63～64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哲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6 日



BAKER TILLY
CLOCK & CO
正風聯合

BAKER TILLY CLOCK & CO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104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14th Fl., 111 Sec. 2, Nanking E. Rd. Taipei 104, Taiwan, R.O.C.
電話: (02) 2516-5255 傳真: (02) 2516-0312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05761030CA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永吉



會計師：

曾國富



核准文號：(81)台財證(六)第 0080679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民 國 104 年 3 月 16 日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87,380	8	\$ 71,559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3,331	—	4,83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八	5,674	1	16,257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八	94,204	9	121,405	11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四、九	—	—	2,100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4,061	—	19,032	2
130x	存 貨	四、十	321,441	30	189,863	17
1410	預付款項	十一	38,123	3	29,231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十二	84	—	5,09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十三	—	—	27,258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54,298	51	486,635	44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四、十四	—	—	7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十五	—	—	166,825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六	413,129	38	450,300	40
1780	無形資產	四、十七	94,873	9	6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十八	25,143	2	13,08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33,145	49	630,976	56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87,443	100	\$ 1,117,611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十九	\$ 250,000	23	\$ 110,000	10
2150	應付票據		—	—	6,000	1
2170	應付帳款		3,043	—	23,982	2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四、九	—	—	244	—
2200	其他應付款	二十	20,665	2	27,828	2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廿一	—	—	30,000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廿二	4,039	—	16,91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7,747	25	214,969	1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廿九	42,015	4	42,015	4
2612	長期應付款		—	—	17,000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廿三	15,289	2	15,53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7,304	6	74,549	7
2xxx	負債總計		335,051	31	289,518	2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廿四(一)	646,906	60	646,906	58
3300	保留盈餘		104,639	9	166,825	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廿四(二)	11,613	1	11,61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廿四(三)	88,694	8	89,432	8
3350	未分配盈餘	廿九(六)	4,332	—	65,780	6
3400	其他權益	廿四(五)	847	—	215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847	—	(38)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25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52,392	69	813,946	73
36xx	非控制權益		—	—	14,147	1
3xxx	權益總計		752,392	69	828,093	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87,443	100	\$ 1,117,611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哲

經理人：卞模

會計主管：陳永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廿六	\$ 1,176,348	100	\$ 1,405,664	100
5000	營業成本		(1,151,407)	(98)	(1,348,465)	(96)
5900	營業毛利		24,941	2	57,199	4
6000	營業費用		(84,593)	(7)	(82,047)	(6)
6100	推銷費用		(32,546)	(3)	(38,705)	(3)
6200	管理費用		(46,253)	(4)	(37,840)	(3)
6300	研發費用		(5,794)	—	(5,502)	—
6900	營業損失		(59,652)	(5)	(24,848)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61)	—	145	—
7010	其他收入	廿七	899	—	1,07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2)	—	4,983	—
7050	財務成本	廿八	(4,435)	—	(3,74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647	—	(2,170)	—
7900	稅前淨損	廿九	(61,713)	(5)	(24,703)	(2)
7950	所得稅費用		—	—	(2,986)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三十	(61,713)	(5)	(27,689)	(2)
8100	停業單位損益		(508)	—	166	—
8200	本期淨損	三十	(62,221)	(5)	(27,523)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47	—	—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567)	—	(975)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78)	—	92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	—	(4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219)	(5)	\$ (27,569)	(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61,619)	(5)	(27,568)	(2)
8620	非控制權益		(602)	—	45	—
			\$ (62,221)	(5)	\$ (27,523)	(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廿五				
8710	母公司業主		(61,554)	(5)	(27,855)	(2)
8720	非控制權益		(665)	—	286	—
			\$ (62,219)	(5)	\$ (27,569)	(2)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廿五	\$ (0.95)		\$ (0.43)	
9720	停業單位淨損		—		—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95)		\$ (0.4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哲

經理人：卞

會計主管：陳昶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計		
		法 定 盈餘公積	特 別 盈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6,906	\$ 10,066	\$ 89,432	\$ 96,204	\$ (41)	\$ (766)	\$ 841,801	\$ 13,861	\$ 855,66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547	—	(1,547)	—	—	—	—	—
本期淨損	—	—	—	(27,568)	—	—	(27,568)	45	(27,5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309)	3	1,019	(287)	241	(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8,877)	3	1,019	(27,855)	286	(27,569)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46,906	11,613	89,432	65,780	(38)	253	813,946	14,147	828,09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738)	738	—	—	—	—	—
本期淨損	—	—	—	(61,619)	—	—	(61,619)	(602)	(62,2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67)	885	(253)	65	(63)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2,186)	885	(253)	(61,554)	(665)	(62,219)
非控制權益	—	—	—	—	—	—	—	(13,482)	(13,482)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46,906	\$ 11,613	\$ 88,694	\$ 4,332	\$ 847	\$ —	\$ 752,392	\$ —	\$ 752,39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林 哲

經理人： 卞 良

會計主管： 陳 永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61,713)	\$ (24,703)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淨利	(2,322)	166
本期稅前淨損	(64,035)	(24,53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453	28,783
攤銷費用	2,538	1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508	(2,951)
利息費用	4,480	4,508
利息收入	(254)	(913)
股利收入	(11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27	1,83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060	500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等	10,674	(28,274)
其他項目	—	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307	(9,624)
應收帳款減少	15,707	30,172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7,999)	13,12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924)	1,882
存貨(增加)減少	(142,253)	162,096
預付款項增加	(14,508)	(1,57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64	24,49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8,918	820
應付票據增加	1,319	5,79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533	(20,137)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	130	6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2,495)	10,234
預收款項增加	1,725	1,70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0,769	334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812)	(8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62,583)	197,556
收取之利息	301	1,295
支付之利息	(4,415)	(4,633)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7	(1,5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6,640)	192,627

台灣蠟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98	\$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6,367	—
處分子公司(附註卅一)	17,11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82)	(25,8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00	71
存出保證金增加	(345)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000
取得無形資產	(97,344)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714)	—
收取之股利	11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6,614	(23,7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55,000	(175,000)
償還長期借款	(30,000)	(2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5,000	(195,0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47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821	(26,1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559	97,6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7,380	\$ 71,55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哲中

經理人：卞橫長

會計主管：陳永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 76 年 8 月 24 日依據公司法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核准設立，主要經營各種蠟品原料及成品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民國 81 年 1 月建廠完成後並於民國 81 年 10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股票公開發行，在民國 93 年 5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苯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底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為 44.44%且對本公司之人事、財務及業務具控制力，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惟依附註四、(三)2.所述自民國 103 年 6 月初台苯公司對本公司不再具控制力。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IFRSs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取代原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有關合併財務報告之規定，將原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更名為「單獨財務報表」，並廢止解釋公告第 12 號「合併：特殊目的個體」之規定，對控制重新定義，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於同時符合三項控制要素時，始具控制。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

3.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5.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版IFRSs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合併基礎

- 1.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之金額。

2.列入合併報告之子公司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業 務	設 立 及 營 運 地 點
磊庭營造(股)公司	土木及建築工程	台 灣
TAI-WAX Holding Co., Ltd	配方蠟及文創品銷售	塞席爾

子 公 司 名 稱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及表決權權益百分比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磊庭營造(股)公司	—	74.07
TAI-WAX Holding Co., Ltd	100.00	—

本公司之原母公司台苯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與卓識(股)等公司完成以公開收購方式讓與本公司股權且對本公司不再具控制力。另磊庭公司係由原母公司台苯集團直接控制，上述收購程序完成後，磊庭公司仍由原母公司台苯集團直接控制，合併公司喪失對磊庭公司之控制力。

民國 103 年度分次投資合計美金 330 萬元設立 TAI-WAX Holding Co., Ltd。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子公司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列入合併。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五)外 幣

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該個體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報表之表達貨幣為新台幣。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予以換算為新台幣。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以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其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係採加權平均法為基礎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能在已發生合約成本預期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合約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合約成本總額若很有可能超過合約成本總額，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個體。在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合併公司亦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列示。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建置資產之增額成本。

折舊係採直線法提列，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

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建築物 5 至 55 年；機器設備 3 至 20 年；運輸設備 5 年；租賃改良 1.9 年；其他設備 3 至 10 年。

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一)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非屬融資租賃之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款。融資租賃收益予以分攤至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租賃相關之未到期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2.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租賃開始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並同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融資租賃義務。

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義務，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財務費用係立即認列為損益。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除非另有系統化的方式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十二)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技術權利金依有效年限或合約年限；商標及特許權依合約年限。

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以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四)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合併公司承諾之出售計畫涉及對子公司喪失控制時，若符合前述條件，則無論合併公司於出售後是否對前子公司保留非控制權益，係將該子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全數分類為待出售。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五)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當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金融負債

(1)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相關淨益或淨損係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六)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遠期外匯合約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匯率及利率風險。

衍生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十七)員工福利成本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劃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企業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休金，則按精算結果認列為當期費用。

在確定福利計畫下，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報導於保留盈餘中。

當確定福利計畫之退休金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損益。

(十八)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合併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2.勞務收入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序予以認列。

3.租金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應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下列基礎認列：

(1)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2)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3)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有效利息法以應計基礎認列。

(十九)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即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除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1.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合併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以前年度所得稅之高低估，列為當期所得稅之調整。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在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始得互抵：(1)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由屬同一課稅主管機關對同一納稅主體課徵，或對不同納稅企業個體徵收，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產業快速變遷，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之資產減損損失分別為 2,058 仟元及 0 仟元。

(三)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之資產減損損失分別為 2 仟元及 500 仟元。

(四)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五)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零用金/週轉金	\$ 163	\$ 191
活期及支票存款	87,217	71,368
合 計	\$ 87,380	\$ 71,559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3,331	\$ 4,839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5,674	\$ 16,257
應收帳款	94,204	121,405
備抵呆帳	—	—
淨 額	\$ 99,878	\$ 137,662

(一)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後 30 天，部分客戶則為月結 30 至 9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二)合併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三)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61 至 180 天	\$ —	\$ 7,002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九、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者：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累計已發生成本	\$ —	\$ 167,513
累計已認列工程(損)益	—	1,671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損失)	—	169,184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167,328)
淨 額	\$ —	\$ 1,856
因合約工作列報為資產之應收客戶帳款總額(應收建造合約款)	\$ —	\$ 2,100
因合約工作列報為負債之應付客戶帳款總額(應付建造合約款)	\$ —	\$ 244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合約收入金額	\$ —	\$ 141,622
累計已收取之預收款	\$ —	\$ 167,328

十、存 貨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商品存貨	\$ 8,386	\$ —
製 成 品	103,674	92,822
在 製 品	100,436	78,946
原 料	5,800	7,671
物 料	34,598	10,424
在途原物料	68,547	—
合 計	\$ 321,441	\$ 189,863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金額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 1,130,147	\$ 1,363,017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0,586	13,722
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10,674	—
減：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	(28,274)
合 計	\$ 1,151,407	\$ 1,348,465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一、預付款項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費用	\$ 1,780	\$ 2,147
用品盤存	3,566	3,693
預付貨款	32,604	21,698
留抵稅額	173	1,693
合 計	\$ 38,123	\$ 29,231

十二、其他流動資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存出保證金	\$ —	\$ 4,308
其 他	84	783
合 計	\$ 84	\$ 5,091

十三、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27,258

質押資產詳附註卅五。

十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櫃)、興櫃公司以外股票	\$ —	\$ 3,200
減：累計減損	—	(2,500)
合 計	\$ —	\$ 700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合併公司投資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設 立 及 營 運 地 點	帳 面 金 額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臺灣愛可芮(股)公司	台灣	\$ —	\$ 3,395
陽明山天籟大飯店(股)公司	台灣	—	133,383
榮福(股)公司	台灣	—	27,255
元捷投資(股)公司	台灣	—	1,200
裕捷投資(股)公司	台灣	—	1,592
合 計		\$ —	\$ 166,825

被投資公司名稱	合併公司持有之所有權 權益百分比		合併公司持有之表決權 百分比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臺灣愛可芮(股)公司	—	1.81	—	1.81
陽明山天籟大飯店(股)公司	—	14.57	—	14.57
榮福(股)公司	—	7.30	—	9.85
元捷投資(股)公司	—	0.15	—	0.20
裕捷投資(股)公司	—	0.22	—	0.20

(二)本公司關聯企業之財務資訊彙整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總 資 產	\$ —	\$ 3,124,563
總 負 債	—	(900,010)
淨 資 產	\$ —	\$ 2,224,553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收入淨額	\$ 432,402	\$ 1,485,764
本期淨利	\$ 6,917	\$ (68,698)

已取得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其 他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329,175	\$ —	\$ —	\$ —	\$ 329,175
房屋及建築	69,112	—	—	—	69,112
機器設備	862,822	1,429	—	—	864,251
運輸設備	828	—	—	—	828
租賃改良	—	2,102	—	—	2,102
其他設備	33,407	751	(20,285)	—	13,873
小 計	1,295,344	4,282	(20,285)	—	1,279,341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房屋及建築	40,179	2,236	—	—	42,415
機器設備	791,029	20,697	—	—	811,726
運輸設備	828	—	—	—	828
租賃改良	—	457	—	—	457
其他設備	13,008	2,063	(4,285)	—	10,786
小 計	845,044	\$ 25,453	\$ (4,285)	\$ —	866,212
淨 額	\$ 450,300				\$ 413,129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其 他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329,175	\$ —	\$ —	\$ —	\$ 329,175
房屋及建築	63,031	681	—	5,400	69,112
機器設備	856,234	5,138	—	1,450	862,822
運輸設備	1,571	—	(743)	—	828
其他設備	13,628	20,000	(221)	—	33,407
小 計	1,263,639	25,819	(964)	6,850	1,295,344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房屋及建築	37,993	2,186	—	—	40,179
機器設備	770,153	20,876	—	—	791,029
運輸設備	1,571	—	(743)	—	828
其他設備	7,508	5,721	(221)	—	13,008
小 計	817,225	\$ 28,783	\$ (964)	\$ —	845,044
淨 額	\$ 446,414				\$ 450,300

(一)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附屬設備

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10~55 年及 5~25 年予以計提折舊。

(二)關係人交易詳附註卅四。

(三)抵押資產詳附註卅五。

十七、無形資產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減 損	其 他	期末餘額	
<u>成 本</u>						
技術權利金	\$ 1,524	\$ —	\$ —	\$ —	\$ 1,524	
其他無形資產	—	97,344	—	—	97,344	
小 計	1,524	97,344	—	—	98,868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技術權利金	1,457	57	—	—	1,514	
其他無形資產	—	2,481	—	—	2,481	
小 計	1,457	\$ 2,538	\$ —	\$ —	3,995	
淨 額	\$ 67				\$ 94,873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減 損	其 他	期末餘額	
<u>成 本</u>						
技術權利金	\$ 1,524	\$ —	\$ —	\$ —	\$ 1,524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技術權利金	1,345	112	—	—	1,457	
淨 額	\$ 179				\$ 67	

(一)民國 103 年 9 月以美金 320 萬元取得 Three D Group Ltd.3DV 影像系統、3DV 蠟刻系統、3DV 產品及酷禮屋影像站大中華及東南亞地區十年獨家代理權。

(二)依雙方協議約定

- 1.Three D Group Ltd.對本公司負有保證五年收入總數不低於美金 430 萬元之責任，各期權利金及授權費最低保證收入如下：民國 104 年超過美金 70 萬元，民國 105 年及 106 年各超過美金 80 萬元，民國 107 年及 108 年各超過美金 100 萬元。如有不足，其差額由 Three D Group Ltd.於次年 3 月 30 日前補足。
- 2.本公司未能達成前五年 3DV 產品銷售目標(500 台)60%，Three D Group Ltd.得對本公司之總代理權資格進行保留。
- 3.Three D Group Ltd.應全力主動協助本公司達到上述保證收入及銷售目標。

(三)關係人交易詳附註卅四。

十八、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設備款	\$ 11,714	\$ —
存出保證金	7,621	7,276
其 他	5,808	5,808
合 計	\$ 25,143	\$ 13,084

關係人交易詳附註卅四。

十九、短期借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160,000	\$ 60,000
擔保借款	90,000	50,000
合 計	\$ 250,000	\$ 110,000
利率區間	1.48%~1.80%	1.475%~1.48%

提供擔保情形詳附註卅五。

二十、其他應付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	\$ 1,374	\$ 6,001
應付運費	2,521	1,915
應付水電瓦斯費	6,175	10,075
應付修繕費	2,911	3,654
應付保險費	1,077	1,028
應付休假給付	1,755	1,108
應付其他費用	4,852	4,047
合 計	\$ 20,665	\$ 27,828

廿一、長期借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信用借款	\$ —	\$ 30,000
減：一年內到期	—	(30,000)
合 計	\$ —	\$ —
融資額度	\$ —	\$ 50,000
利率區間	—	2.00%~2.01%

民國 102 年度依借款合同規定徵提授信餘額 20% 之活期存款存入備償專戶備償，請參閱附註卅五。

廿二、其他流動負債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預收款項	\$ 3,549	\$ 1,824
存入保證金	—	14,317
其 他	490	774
合 計	<u>\$ 4,039</u>	<u>\$ 16,915</u>

廿三、員工退休金

(一)確定提撥計畫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相關規定，合併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384 仟元及 3,089 仟元。

(二)確定福利計畫

1.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

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提撥一定比率之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2.有關確定福利計畫各項精算假設說明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2.00%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計劃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1.20%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列示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4	\$ 105
利息成本	444	40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25)	(145)
合 計	<u>\$ 373</u>	<u>\$ 363</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各項退休金費用列示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成本	\$ 245	\$ 238
營業費用	128	125
合 計	\$ 373	\$ 36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失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本期認列	\$ 567	\$ 975
累積金額	\$ 2,746	\$ 2,179

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5,319	\$ 26,36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030)	(10,832)
提撥狀況	\$ 15,289	\$ 15,534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5,289	\$ 15,534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26,366	\$ 26,863
當期服務成本	54	105
利息費用	444	403
精算損失	700	969
福利支付數	(2,245)	(1,974)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 25,319	\$ 26,36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期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0,832	\$ 11,50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25	145
精算利益(損失)	133	(6)
雇主提撥數	1,185	1,166
福利支付數	(2,245)	(1,974)
期末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0,030	\$ 10,832

計畫資產整體預期報酬率係參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所作之估計，有關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允價值百分比資訊可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之政府公開資訊專區查詢。

合併公司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258 仟元及 139 仟元。

本公司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列示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327	\$ 2,002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33)	\$ 6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報導日後之一年內對福利計畫提撥金額為 1,193 仟元。

廿四、權益

(一)普通股股本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本	\$ 2,000,000	\$ 2,000,000
已發行成本	\$ 646,906	\$ 646,906

已發行股本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並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此項公積之提列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份發放新股或現金。

(三)特別盈餘公積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88,694	\$ 88,694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股權 淨額變動	—	738
合 計	\$ 88,694	\$ 89,432

1.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2.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未分配盈餘之金額為 176,947 仟元，惟因其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88,694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四)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擬具提撥分配總額，分派如下：

- (1) 董事監察人酬勞提列 2.5%。
- (2) 員工紅利 1%~5% 範圍內提列。
- (3) 餘額分派股東紅利。

- 2.本公司考量產業環境及企業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於擬具盈餘分配案中股東紅利之發放，其現金股利分派比率原則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 1%，但公司遇有重大投資計畫、重大營運變動事項及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且對外資金不易取得時，或現金股利每股之配發若低於 0.1 元，則全數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 3.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因均無盈餘分配之情形，故免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 4.本公司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及 102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兩期均無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情事，與原財務報表估列數並無差異。
- 5.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6 日擬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盈餘，因考量營運需求暫不分配。
- 6.上述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	\$ 253	\$ 21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847	—	847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份額	38	(253)	(215)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47	\$ —	\$ 847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1)	\$ (766)	\$ (807)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份額	3	1,019	1,022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8)	\$ 253	\$ 215

廿五、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歸屬於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損	\$ (61,713)	\$ (27,689)
歸屬於本公司停業單位之本期淨損	94	121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損	\$ (61,619)	\$ (27,568)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64,690	64,690
繼續營業單位每股虧損	\$ (0.95)	\$ (0.43)
停業單位每股虧損	—	—
基本每股虧損	\$ (0.95)	\$ (0.43)

廿六、營業收入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石 蠟	\$ 622,280	\$ 610,555
中 間 蠟	183,184	162,159
油 蠟	370,812	632,950
文創商品	72	—
合 計	\$ 1,176,348	\$ 1,405,664

廿七、其他收入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利息收入	\$ 166	\$ 183
股利收入	115	—
其他收入—其他	618	892
合 計	\$ 899	\$ 1,075

廿八、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	\$ 71
處分投資(損)益	—	2
外幣兌換(損)益	3,396	2,4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	(1,508)	2,95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060)	(500)
什項支出	—	(39)
合 計	\$ (172)	\$ 4,983

廿九、所 得 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1,696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	1,290
所得稅費用	\$ —	\$ 2,986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之調節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稅前損失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10,475)	\$ (4,179)
所得稅調節項目稅額之影響數：		
法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整增(減)之項目	(2,509)	(571)
虧損扣抵	12,984	4,750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於當年度之調整	—	1,696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1,696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合併公司中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遞延所得稅餘額

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103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土地增值稅	\$ (42,015)	\$ —	\$ —	\$ (42,0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2,015)	\$ —	\$ —	\$ (42,015)

102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負債準備	\$ 271	\$ (271)	\$ —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19	(1,019)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290	\$ (1,290)	\$ —	\$ —
土地增值稅	(42,015)	—	—	(42,0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2,015)	\$ —	\$ —	\$ (42,015)

(三)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95	\$ 4,657
虧損扣抵	39,459	26,336
其 他	3,088	3,093
合 計	\$ 43,042	\$ 34,086

(四)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相關資訊：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 76,146	\$ 12,945	113
28,991	4,928	112
126,975	21,586	111
\$ 232,112	\$ 39,459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新增投資可享受五年免稅如下：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本公司 98 年增資擴展案	100 年～104 年

(五)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6,650	\$ 36,627
	103 年度(預計)	102 年度(實際)
實際(預計)稅額扣抵比率	33.87%	20.48%

(六)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87 年度以後	\$ 4,332	\$ 65,780

(七)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三十、停業單位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初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規定，將屬工程部門之子公司磊庭公司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並表達為停業單位。

(一)停業單位當期營運成果如下：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5 月 31 日	102 年 度
營業收入	\$ 51,222	\$ 145,692
營業成本	(50,775)	(144,379)
營業毛利	447	1,313
管理費用	(1,386)	(3,116)
營業利益	(939)	(1,8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83)	1,969
稅前淨利(損)	(2,322)	166
所得稅費用	—	—
本期淨利(損)	(2,322)	166
停業單位或處分群組處分 利益	1,814	—
所得稅費用	—	—
停業單位損益	\$ (508)	\$ 166

合併公司可歸屬至工程部門之現金流量如下：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5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4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1)
淨現金流出	\$ (1,021)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之停業單位損益係依子公司磊庭民國

102 年度損益表上所認列之相關損益予以重分類而非追溯調整。

(二)關係人交易詳附註卅四。

卅一、處分子公司

民國 103 年 8 月底出售磊庭公司股權，該交易收取之對價為 40,294 仟元。

(一)處分日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103 年 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175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8,771
應收建造合約款	10,099
其他應收款	20,849
預付款項	5,617
其他流動資產	3,90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8,81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029
短期借款	(15,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4,792)
其他流動負債	(26,168)
長期應付款	(1,309)
處分之淨資產	\$ 51,997

(二)處分子公司之(損)益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5 月 31 日
收取之對價	\$ 40,294
減：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價值	(38,515)
處分之淨資產	51,997
非控制權益之帳面價值	(13,482)
	1,779
子公司之淨資產因喪失對子公 司之控制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之其他綜合損益	35
處分利益	\$ 1,814

(三)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5 月 31 日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40,294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175)
	\$ 17,119

卅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本期(包含停業單位)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

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30,010	\$ 32,166	\$ 62,176	\$ 31,416	\$ 31,107	\$ 62,523
薪資費用	26,720	27,408	54,128	27,766	26,062	53,828
勞健保費用	1,303	1,934	3,237	1,547	1,791	3,338
退休金費用	1,647	1,110	2,757	1,752	1,700	3,45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40	1,714	2,054	351	1,554	1,905
折舊費用	22,388	3,065	25,453	25,842	2,941	28,783
攤銷費用	—	2,538	2,538	—	112	112

卅三、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及超過一年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內	一年後	合 計
資 產			
應收建造合約款	\$ 2,100	\$ —	\$ 2,100
其他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2,477	1,831	4,308
其他金融資產	705	5,360	6,065
負 債			
應收建造合約款	244	—	244
其他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11,054	3,263	14,317

卅四、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以下所稱兄弟公司係指榮福公司、景碩公司及裕潔公司(民國 103 年 6 月原母公司一台苯公司對本公司不再具控制力，故嗣後已非為關係人)；以下所稱其他關係人係指 Three D Group Ltd.，本公司之總經理對該公司具重大影響力。

(一)與關係人重大交易

1.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停業－租賃收入	兄弟公司	\$ 370	\$ 4,070

2.營業成本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停業－工程成本	兄弟公司	\$ —	\$ 3,736
進貨	其他關係人	\$ 8,149	\$ —

進貨條件與一般相當。

3.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兄弟公司	\$ —	\$ 2,639
長期應付款	兄弟公司	\$ —	\$ 17,000

4.預付設備款

關係人類別	取 得 價 款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 11,714	\$ —

5.取得及處分其他設備

民國 102 年 2 月以總價 20,000 仟元向兄弟公司購入設備一批，並於同月將設備出租予兄弟公司，租期自民國 102 年 2 月起計算至歸還設備為止，每月租金 370 仟元。此設備於民國 103 年 2 月以 16,000 仟元售予兄弟公司，無處分損益。

6.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關係人類別	取 得 價 款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 97,344	\$ —

取得情形詳附註十七。

7.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兄弟公司	\$ —	\$ 4,000

8.其他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兄弟公司	\$ 93	\$ 1,120

(二)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短期福利	\$ 9,885	\$ 10,856
退職後福利	2,058	208
離職福利	250	1,151
合 計	\$ 12,193	\$ 12,215

卅五、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名 稱	擔保用途	帳 面 價 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	借款、履約保證金	\$ —	\$ 27,258
土地及房屋建築	借 款	344,835	345,867
合 計		\$ 344,835	\$ 373,125

卅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卅七、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卅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申報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00 仟元，截至目前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

卅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包括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以保障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整體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四十、金融工具

(一)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31	\$ 3,331	\$ 4,839	\$ 4,83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700	—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 (1)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上述金融商品亦不包含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
-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允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允價值。
- (4)長期銀行借款及其他長期應付款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其帳面價值約當公允價值。

(二)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三)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使用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

1.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部份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使用短期借款及衍生金融工具(包含遠期換匯合約)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合併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合併公司承作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皆短於六個月，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合併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5%時，合併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民國102年12月31日之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3,212仟元及860仟元。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與固定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收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個季度。假若利率上升/下降0.1%，合併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民國102年12月31日之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41仟元及10仟元。

(四)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收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71%及 64%，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它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五)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3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50,000	\$ —	\$ —	\$ 250,000
應付款項	23,708	—	—	23,708
合 計	\$ 273,708	\$ —	\$ —	\$ 273,708

102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10,000	\$ —	\$ —	\$ 110,000
應付款項	58,054	17,000	—	75,054
長期借款	30,000	—	—	30,000
存入保證金	11,054	3,263	—	14,317
合 計	\$ 209,108	\$ 20,263	\$ —	\$ 229,371

(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 (1)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331	\$ —	\$ —	\$ 3,331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839	\$ —	\$ —	\$ 4,839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未有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四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一)	實際 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二)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二)
													名稱	價值		
1	磊庭營造 (股)公司	景碩工程 (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4,000	\$ —	\$ —	3%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10,399	\$ 20,799

註一：本期期末餘額為董事會通過之額度，若嗣後資金償還，則為償還後餘額。

註二：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 20%。資金貸與總限額係為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註三：磊庭營造(股)公司已於本期出售。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股票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241,359	\$ 3,331	0.04	\$ 3,331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 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 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數	金 額
本公司	陽明山天籟 大飯店(股) 公司股票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台苯公司	無	5,097,950	\$ 133,383	—	\$ —	5,097,950	\$ 132,983	\$ 132,983	\$ —	—	\$ —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 公 司 磊庭營造 (股)公司	磊庭營造(股)公 司	台 灣	土木及建築工程	\$ —	\$ 40,000	—	—	\$ —	\$ (2,322)	\$ (1,720)	子公司
	臺灣愛可芮(股) 公司	台 灣	精密儀器與資訊軟體批 發及零售等	—	5,842	—	—	—	8,022	145	
	陽明山天籟大飯 店(股)公司	台 灣	一般旅館業等	—	134,661	—	—	—	11,800	1,502	
	TAI-WAX Holding Co., Ltd	塞席爾	配方蠟及文創品銷售業 務	99,652	—	3,300,000	100.00	97,586	(2,914)	(2,914)	
	榮福(股)公司	台 灣	高樓及各種建築物之機 電管理與清潔維護等服 務業務	—	59,670	—	—	—	(18,130)	註	
	元捷投資(股)公 司	台 灣	一般投資業	—	1,000	—	—	—	1,128	註	
	裕捷投資(股)公 司	台 灣	一般投資業	—	1,000	—	—	—	4,097	註	

以上被投資公司除 TAI-WAX Holding Co., Ltd 外，餘均於本期出售。

註：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依規定免填。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二、部門資訊

(一)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以下所報導之部門資訊不包含停業單位之金額，停業單位之詳細說明詳附註三十。

(二)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之資訊如下：

項 目	103 年 度		
	蠟品部門	其他部門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176,348	\$ —	\$ 1,176,348
部門間收入	—	—	—
部門損益	(58,799)	(2,914)	(61,713)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647	—	1,647
部門資產	989,477	97,966	1,087,443

項 目	102 年 度		
	蠟品部門	其他部門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405,664	\$ —	\$ 1,405,664
部門間收入	—	—	—
部門損益	(24,703)	—	(24,703)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170)	—	(2,170)
所得稅費用	(2,986)	—	(2,986)
部門資產	1,006,349	—	1,006,349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係以內部組織區分，其主要業務如下：

蠟品部門：各種蠟品原料及成品製造、買賣及進出口。

其他部門：配方蠟及文創品銷售。

(三)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台 灣	\$ 801,343	\$1,015,390	\$ 525,524	\$ 439,841
美 洲	177,483	166,595	—	—
亞 洲	189,724	205,286	—	—
大 洋 洲	7,798	18,393	—	—
合 計	\$1,176,348	\$1,405,664	\$ 525,524	\$ 439,841

合併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來自企業本國及外國之外部客戶收入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但不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重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 10%以上者如下：

客戶名稱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占營業收入 比 例	金 額	占營業收入 比 例
A 客戶	\$ 335,878	29	\$ 579,941	41
B 客戶	151,271	13	64,786	5

A、B 客戶均來自蠟品部門。